公安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人事（人事劳动）厅、局：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进一步做好全国公安系统辞退已不具备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在公安机关继续工作的人员的工作，特制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安部　　人事部　　１９９６年８月１５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人民警察队伍的素质和战斗力，完善公安机关人事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辞退，是指公安机关对已不具备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在公安机关继续工作的人员，解除其与公安机关任用关系的一项人事行政管理措施。　　第三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一）不符合录用人民警察的条件，未按规定程序招收的；　　（二）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三）不能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四）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五）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第四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经培训试用后仍不合格的，应当予以辞退：　　（一）作风散漫，纪律松弛，经常迟到早退或者上班时间经常办私事的；　　（二）遇事推诿，消极怠工，工作不负责任的；　　（三）耍特权，态度恶劣，刁难辱骂群众，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四）酗酒滋事或者经常酗酒的；　　（五）私自将警械、警服、警衔标志转借、赠送非人民警察的；　　（六）不按规定着装，警容不严整，举止不端庄的；　　（七）对遇有危难情形的群众拒绝提供救助的；　　（八）文化、业务素质低，不适应公安工作的。　　第五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错误比较严重又不宜给予行政开除处分的，应当予以辞退：　　（一）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　　（二）违法实施处罚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五）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个人、组织的；　　（六）给违法人员通风报信或者给违法活动提供保护的；　　（七）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八）不执行上级决定和命令的；　　（九）在执行公务中贪生怕死，临阵脱逃的；　　（十）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的；　　（十一）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　　（十二）诬告他人，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的；　　（十三）道德败坏，生活腐化的；　　（十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六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　　（一）因公负伤致残并被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患严重疾病或者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　　（三）在孕期、产期或者哺乳期内的。　　第七条　辞退人民警察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所在单位在核准事实的基础上，经领导集体讨论研究提出辞退建议，填写《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见附件一），按照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　　（二）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　　（三）任免机关审批。任免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凡批准辞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见附件二）通知呈报单位和被辞退人员，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凡不予批准的，应当将辞退建议和《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退回呈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对被辞退人员，五年内不得再录用为人民警察。　　第九条　被辞退人员的人事档案，由任免机关人事部门按规定转至有关机构。　　第十条　被辞退人员，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者领取辞退费。　　第十一条　被辞退人员对辞退决定不服，可以按照《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受理复核和申诉的机关，发现辞退决定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被辞退人员应当在接到《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见附件三）或者接到维持原辞退决定的《国家公务员复核（申诉）决定通知书》的十五日内，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和辞退手续，必要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对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辞退手续和拒绝接受财务审计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三条　被辞退人员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收回其使用的枪支、警械、警用标志、工作证件和其他警用物品。　　第十四条　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上一级公安机关对公安机关执行辞退制度的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弄虚作假、挟嫌报复、姑息迁就、说情庇护等违反规定，干扰辞退工作正常进行的主要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被辞退人员无理取闹、扰乱机关工作秩序，殴打、侮辱、诽谤有关人员，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公安机关辞退公安干警的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一：　　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籍　贯　　　　　　入党时间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家庭住址　　　　　　　　　　户口所在地　　　　　　　现任职务　　　　　　　爱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熟悉何种专业技　　　　　　　　术及有何种专长　　　　　　　　奖惩情况　　　　　　　　近三年年度考核　　　　　　　　结　　果　　　　　　主　　　　要　　　　工　　　　作　　　　简　　　　历　　　　　　　民族　　　　　　　　　健康状况　　　　　　　　　　标　　基础工资　　　　　　　　准　　　　工　　职务工资　　　　　　　　资　　　　额　　级别工资　　　　　　　（元）　　　　　　　工龄工资　　　　　　　　辞　　　　　　　　　退　　　　　　　　　理　　　　　　　　　由　　　　　　　　　所　　　　　　　　　在　　　　　　　　　单　　　　　　　　　位　　　　　　　　　意　　　　（盖章）　　　　　　　见　　　　年　　月　　日　　　　　任　部　　　　　　　免　门　　　　　　　机　审　　　　　　　关　核　　　　　　　人　意　　　（盖章）　　　　　　事　见　　　年　　月　　日　　　　　任　审　　　　　　　免　批　　　　　　　机　意　　　　　　　关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二：　　×　×　×　文　件　　×××字（×××）×号　　关于辞退×××的批复：　　根据《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　条第　款，经研究，同意辞退×××，解除其与国家行政机关的任用关系。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抄：政府人事部门、上级公安机关、社会保险机构、人才交流机构存：本人档　　附件三：　　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存根　　　　　　第　号　　　　姓　名：　　　　原单位及职务：　　　　批准辞退时间：　　　　批准机关：　　　　经手人：　　　　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　　　　根据《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　　办法》第　条第　款，经研究决定，你自即日起被辞退。可凭此通知到　领取失业　　保险金或辞退费和到　登记申请就业。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